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成都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郭云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其余监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8年8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《激励计划》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

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